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关于推荐 2012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2 年度湖南省科技奖励推荐工作,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 现将 2012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奖励类别的推荐条件

(一)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 要求是该项自然科学为国内外首次提出, 或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 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并得到国内自然科学界的公认。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 其重要科学结论已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并被正面引用或者应用的成果;

(二)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 要求是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 或者虽然国内已有, 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 也未曾公开使用, 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并附专利登记簿复印件), 实施应用一年以上, 取得较好的应用效果的成果;

(三)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 要求是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 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 或在转化推广过程中, 在技术上或者转化推广的方法、措施上做出了重要创新; 或在社会

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大成果，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财务（审计）证明，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或在应用现代科学技术，为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进行创造性研究中，研究方法和手段有重大创新，通过应用（评审）一年以上，并为相关决策和管理部门广泛应用，影响和意义重大，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或在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创新性突出，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对提高全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学创新精神的项目。

二、推荐办法和要求

2012 年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采取推荐单位推荐的方式。请各推荐单位认真组织本部门（系统）内各单位进行项目的申报工作，并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起登录“湖南省科技奖励网络申报系统”（<http://222.240.216.92/>），使用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进入推荐系统，按要求组织网上申报。

三、推荐书填写要求

推荐书是湖南省科技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各推荐单位按照《2012 年度湖南省科技奖励推荐工作手册》的要求认真组织各申报单位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或者科技创新内容。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所提交的推荐书电子版和书面版应保持一致。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认真做好 2012 年度湖南省科技奖励推荐项目的遴选、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及报送工作。

“推荐材料”指：（1）书面推荐书 1 套（原始件，其中推荐书

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打印的推荐书必须与电子版的版本号一致)；
(2) 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 2 份(从推荐系统中直接打印)；(3) 推荐书和附件及汇总表电子版 1 套；(4) 进步奖科普类项目还需附 2 套科普作品。

五、推荐截止时间

(一) 推荐项目书面材料及电子版请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我办，逾期不予受理。

(二) 为了保障网络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按推荐单位分类确定各推荐单位网络推荐截止时间，请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做好网络推荐工作，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1、市州科技局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6 日。

2、省直有关厅局、行业主管部门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9 日。

3、高等院校及其他推荐单位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科技大厦 509 室 邮编：410013

联系电话：欧阳辉 0731-88988875 罗利华 0731-88988877

段爱珍 0731-88988742

传真电话：0731-88988875

电子邮箱：hnoSta@qq.com

湖南科技奖励工作 QQ：976076711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